



桂林医学院

章程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学 生.....	4
第四章 教职工.....	7
第五章 领导和决策体制.....	10
第六章 组织机构.....	14
第七章 学术管理.....	17
第八章 民主管理.....	20
第九章 资产、财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	23
第十章 外部关系.....	25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26
第十二章 附 则.....	27

序 言

桂林医学院的前身为 1935 年春创办的广西省立桂林高级助产护士学校，1958 年 9 月升格更名为桂林医学专科学校，1987 年 1 月经国家教委批准升格更名为桂林医学院。

学校秉承“弘德善医”校训，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育人，民主办学，依法治校，建设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有良好声誉的医科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修改。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桂林医学院，学校英文名称（英文译名）Guilin Medical University。学校简称：桂医，英文简称：GLMU。

第四条 学校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环城北二路

109号。学校根据办学资源分布，设三个校区，乐群校区位于桂林市乐群路20号，东城校区位于桂林市环城北路109号，临桂校区位于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变更住所地，调整校区。

第五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地方社会建设提供支撑。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医学与人文融通，认知与应用合一，德行与术业并重，求实与致远共举”。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第九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培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持续的进取心、强烈的好奇心、良好的表达能力、较强的动手能力、一定的创新能力、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级医药卫生人才。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有良好声誉的医科

大学为发展定位。

第十二条 学校以学历和全日制教育为主，非学历和非全日制教育为辅。学历教育形式分为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教育层次包括本科教育、高等职业（大专）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及其他学术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

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方式为学生或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三）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依法接受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七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

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按规定、程序向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管理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等组织，学生在校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组织和团体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为学生组织和团体开展活动提供设备和场所。学生组织和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创业与就业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经济困难和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学生，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

颁发结业证书。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达到要求者，依法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参加进修、培训等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和学校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除享有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权

利外，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学校规章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 （二）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六）学校规章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人才，支持

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教职员工实行公开招聘和岗位聘用制度。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综合培养、科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和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进修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和学校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领导和决策体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与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六）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在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

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总会计师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工作，并对校长负责。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执行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标准，接受上级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领导，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实施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的科研活动，优化科研环境，提高学术研究水平，组织开展学科建设、

专业建设、研究平台（实验室）建设和社会服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强化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建设以及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学风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

（四）拟订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大学运行机制；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内部津贴分配方案，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决定对教职员工的晋升、奖励或者处分；推荐副校长人选；

（五）组织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对学生的奖励或处分；

（六）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根据国家涉外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和境外机构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接受各种捐赠；

（八）定期向上级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和解决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提案，保证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

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行政监察室主任列席。党委、纪委领导同志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桂林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与学校监察室合署办公，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组织领导下，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

第四十二条 涉及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必要时提交全委会审定。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党政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职能。

学校各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

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二级学院（系、部）是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四）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组织实施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资源，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

(七)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并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本学院行政班子履行职责。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按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系、部设置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推荐等事项的，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其他由院长主持。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会议成员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组成，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八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

是学校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学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 附属医院的管理目标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医院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科学管理，保障医院正常执业活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提高运行绩效，促进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一条 附属医院要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按学校要求完成医疗、教学、科研任务，为学生提供实践基地，做到产、学、研有机结合。

第五十二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三条 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学校对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进行定期考核。

第五十四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履行责任、承担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七章 学术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

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为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主要职权：

（一）审议或决定学术机构设置，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三）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四）审议或决定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五）评价学校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授权评定）或推荐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

（六）就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七）就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八）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

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九)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系、部)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咨询意见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二级学院(系、部)可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提议并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必须在不少于三分之二正式委员到会的情况下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2/3同意为通过。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管理、评定、授予等工作。涉及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及细则等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各类民主沟通协商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校应认真处理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为民主管理机构的规范运行和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行政的支持下，本着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开展工作，主要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大会讨论的与教职工集体福利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 评议监督权。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办理情况报告；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 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以及工人代表。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非中共党员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以超过大会代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大)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必须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主要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制定、修改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委员；
- （五）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代表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能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学生利益。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由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负责召集，报请校党委批准举行。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人

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行使其职权。

二级学院可设立二级院级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组织，在本单位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七十条 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人士依法在学校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章 资产、财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所有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资产，做到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的无形资产，即学校所

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创造价值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等。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西桂林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致力于推动学校教育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是独立的非公募基金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并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后勤保障、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坚持为学校

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十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条 学校密切与各级政府、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组织及个人联系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主要职权：

（一）参与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审议，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二）推动校地、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学生就业与实习实践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合作共赢。

（三）通过捐赠资金和教学科研设备，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

立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拓展学校办学资源。

第八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
工以及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的社会人士。

第八十四条 桂林医学院校友联谊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
联谊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团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
其章程开展活动，指导、支持各地校友联谊分会，加强校友间、校
友和母校的联系和合作，促进校友为国家建设和母校的发展作贡
献。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旗：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 2。由
白色旗面和红色校徽、中英文校名构成。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歌：《桂林医学院校歌》，李祖蔚作词，陆
云作曲。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双圆套圆形徽标，中央是桂林山水，
代表学校位于桂林市；桂林山水内有一支蛇杖，代表学校为医学院
校；中央下方数字 1935，代表学校创建的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
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训：弘德善医。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树：银杏。

第九十条 学校校花：玉兰。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12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章程修正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解释，并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等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学校颁布之日起执行。